

興建自用農舍應如何申請？

確定是否為農業用地?(屏東縣境內)

可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必須為下列之一：

1.都市計畫農業區。

2.國家公園內農業區。

(本園範圍一般管制區內之農業用地、林業用地，林業用地申請需有民國71年前存在之原有合法農舍)

3.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養殖專業區內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
是↓

↓否

土地取得時間?

不符規定

89年1月28日以前

89年1月28日以後

是否符合下列條件?

- 1.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者。
- 2.需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- 3.戶籍在本縣及土地取得滿2年。
- 4.土地面積>0.25公頃。
- 5.無自用農舍者。

是↓

↓否

- 1.向戶籍所在鄉鎮公所申請「確無農舍證明」。
 - 2.向土地所在鄉鎮公所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- (1、2項本園區均需為屏東縣轄內)

不符規定

89年1月28日前取得

↓89年1月28日後取得

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(農務科)辦理「農民資格」：

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處環境維護課申請

「農舍」建築執照：

1.資格許可文件：

- (1)戶籍謄本。
- (2)無自用農舍證明(全戶)。
- (3)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2.開發許可文件(國家公園範圍內)：

- (1)簡易預先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2)簡易水土保持。

3.土地權力證明文件

- (1)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(2)地籍圖謄本。

4.工程圖樣及說明書

配置圖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(均不得小於1/1200)等。

1.戶籍謄本。

2.地籍圖謄本、土地權力證明文件、**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**

3.切結無自用農舍或提供申請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切結書。

4.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(3個月內)

5.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6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8個月內)。

註：上開文件如有變更，依辦理單位要求檢附

↓符合規定

←

取得農民資格

↓符合規定

核發「農舍建築執照」

↓

興建自用農舍

相關規定：

- 1.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。
- 2.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。
- 3.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。
- 4.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。
- 5.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
- 6.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。